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徐瑞秀 電話: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: 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

t 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199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(376500000A_1120199985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199985_ATTACH2.pdf \cdot 376500000A_1120199985_ATTACH3.pdf)

主旨:訂定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

點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行政處法制科、人事 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電2073/08/16文文文



第1頁,共1頁